

明治五年太政官布告第三百三十七号

明治五年太政官布告第三百三十七号(改曆ノ布告)
 今般改曆ノ儀別紙 詔書ノ通被 仰出候条此旨相違候事

(別紙)

詔書写

朕惟フニ我邦通行ノ曆タル太陰ノ朔望ヲ以テ月ヲ立テ太陽ノ躡度ニ合ス故ニ二三年間必ス閏月ヲ置カサルヲ得ス置閏ノ前後時ニ季候ノ早晚アリ終ニ推歩ノ差ヲ生スルニ至ル殊ニ中下段ニ掲ル所ノ如キハ率子妄誕無稽ニ属シ人知ノ開達ヲ妨ルモノ少シトセス蓋シ太陽曆ハ太陽ノ躡度ニ從テ月ヲ立ツ日子多少ノ異アリト雖モ季候早晚ノ變ナク四歳毎ニ一日ノ閏ヲ置キ七千年ノ後僅ニ一日ノ差ヲ生スルニ過キス之ヲ太陰曆ニ比スレハ最モ精密ニシテ其便不便モ固リ論ヲ俟タサルナリ依テ自今旧曆ヲ廢シ太陽曆ヲ用ヒ天下永世之ヲ遵行セシメン百官有司其レ斯旨ヲ体セヨ

明治五年 壬申十一月九日

一 今般太陰曆ヲ廢シ太陽曆御頒行相成候ニ付来ル十二月三日ヲ以テ明治六年一月一日ト被定候事 但新曆鑲板出来次第頒布候事

一 一ケ年三百六十五日十二ケ月ニ分チ四年毎ニ一日ノ閏ヲ置候事

一 時刻ノ儀是迄晝夜長短ニ随ヒ十二時ニ相分チ候処今後改テ時辰儀時刻晝夜平分二十四時ニ定メ子刻ヨリ午刻迄ヲ十二時ニ分チ午前幾時ト称シ午刻ヨリ子刻迄ヲ十二時ニ分チ午後幾時ト称候事

可称事

一 時鐘ノ儀来ル一月一日ヨリ右時刻ニ可改事 但是迄時辰儀時刻ヲ何字ト唱来候処以後何時ト

一 諸祭典等旧曆月日ヲ新曆月日ニ相当シ施行可致事

太陽曆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閏年三百六十六日 四年毎ニ置之

一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即旧曆壬申十二月三日
二月小	二十八日	閏年	其一日 同 癸酉
三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二月三日
四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	同 三月五日
五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四月五日
六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	同 五月七日
七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六月七日
八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閏六月九日
九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	同 七月十日
十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八月十日
十一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	同 九月十二日
十二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十月十二日

大小毎年替ルコトナシ

時刻表

午後九時	五時	一時	十二時	八時	四時	午前零時
戌半刻	申半刻	午半刻	午刻	辰刻	寅刻	即午後十二時
十時	六時	二時	九時	五時	一時	子刻
亥刻	酉刻	未刻	辰半刻	寅半刻	子半刻	二時
十一時	七時	三時	巳刻	卯刻	丑刻	三時
亥半刻	酉半刻	未半刻	巳半刻	卯半刻	丑半刻	四時
十二時	八時	四時	十一時	七時	三時	申刻
子刻	戌刻	申刻	巳半刻	卯半刻	丑半刻	子刻
